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开发区（青龙路）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五、中介机构信息.....	15
六、有关声明.....	16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深冷能源	指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 深冷能源
- (三) 证券代码: 831177
- (四)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经济开发区(青龙路)
- (五)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经济开发区(青龙路)
- (六) 联系电话: 0373-5710789
- (七) 法定代表人: 李灏
- (八)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晓文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行为、不存在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拟向公司在册股东发行 2,920 万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2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到期银行贷款以及河南空分项目建设用款,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同时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2,920万全部向在册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优先认购。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如计算出现小数，则取整）。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在最高认购股份数不超过2700万股的范围内进行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635.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700791902544H，经营范围包括尿素、复合肥、（稳定性复肥、硝基肥的生产和销售、有机肥、水溶肥、含

腐殖酸水溶肥料、滴灌肥、冲施肥料的委托加工和销售）、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硫酸铵的委托加工和销售以及进口肥料的代理与销售、复混肥料（包括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磷酸二铵、缓控释肥料、液态无水氨、氨水、甲醇的生产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能源服务项目（仅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提供用电服务）、硫磺的生产和销售，糠醇生产及销售、2-甲基咪唑的生产及销售、车用尿素生产及销售、三聚氰胺的销售。

2018年4月15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CAC 审计【2018】0891号”《审计报告》，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实收股本为144,635.52万元。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是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行为、不存在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元。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3.95万元，基本

每股收益为0.24元，每股净资产为3.0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4.58倍，市净率为1.15倍。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市盈率等因素后最终确定。

####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920万股（含）。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20万元（含）。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2014年10月14日挂牌以来实施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其中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



登记日为：2015年5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5日。已经完成股份登记。

2、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1日。

3、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8日。

4、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19日。

上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已经办理完毕，不会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878号）确认，公司发行1,580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86.8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8日出具的HN-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868,000.00
发行费用	4,023,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13,845,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1、补充流动资金	78,345,000.00
2、归还银行贷款	35,50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 (3)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根据当时的实际需要，

分别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9月6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2月28日，将募集资金中的3,550万元变更使用用途，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鉴于公司当时的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不会短期内全部使用，部分资金有所闲置，因此为了降低信贷成本，故将募集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此事项已经2016年8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追认，并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充实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大幅降低了公司信贷成本，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资金储备。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 (1)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名称	投入金额
1	归还到期银行贷款	5,000.00
2	河南空分项目建设	5,220.00
总计		10,220.00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如募集资金不足10,220万元，则本次募集资金按上表列示的用途顺序安排投入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2)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① 归还到期银行贷款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为3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00万元，长期借款1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97%。公司2018年1-6月财务费用

为 441.86 万元。因此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轻公司还款压力，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00	2018年3月22日-2020年12月20日（贷款总额为7000万元，2018年12月28日到期需归还2000万元）	6%	购买新疆空分项目
2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3000	2018年2月14日-2019年2月14日	6.3%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5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利用深冷技术进行气体分离出客户需要的各类气体，本次归还银行贷款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疆空分项目和流动资金需求，不属于《问答三》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 ②河南空分项目建设

为了进一步发展公司空分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2018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届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2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购买空分设备并向河南心连心划分有限公司供气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80000Nm<sup>3</sup>/h(氧)成套空分设备订货合同〉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投资共计24755万元，新建一套80000Nm/h（氧）等级空分装置。空分装置建成后，由公司负责运营，空分装置所生产的氧气、氮气、等工业气体以市场价格销售给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生产运营需要的水、电、蒸汽能源等公用工程。公司与河南心

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签署《工业气体供应合同》，供气费用参照市场价格扣除相应能耗成本确定。本次交易目的系为了拓展公司产品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5,220万元用于河南空分项目所涉的合同款项的支付。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现有股东193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

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发行对象以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

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戴丽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戴丽、付丽华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单位负责人：张诚

经办律师：万睿成、朱莹洁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5 层 5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文清、齐威

联系电话：010-62378528

传 真：010-62378010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 灏

张 强

桂 琳

张广瑞

徐 豪

王文堂

王晓文

全体监事签名：

闫红伟

苗嘉莹

杨录洸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灏

王文堂

王晓文

张 强

张秀蕊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